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7 年 12 月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当公平对待其所有投资者。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

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他相关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

- 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和报道、路演及其他等。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通过上述渠道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信息的情况应当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第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二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司官方网站, 并在该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 用于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问题和建议, 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 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 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座谈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增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可读性。

第十三条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除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 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 介绍情况、解释原因, 并回答相关问题。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五条 公司若出现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大幅下降或者具有分红能力但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等情形, 且上述情形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公司可举行网上、网下或其他形式的路演。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 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

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设置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 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 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等程序。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监事会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 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第十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下属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其他工作人员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

及互联网上关于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需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中选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 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 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 (三) 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 (四)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